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

97年10月15日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年6月25日 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20日 10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「院長選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，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，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。院務會議委員若有更換，則選委會委員亦隨之更換另聘之。  
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，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亦同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之。  
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三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，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，屆滿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，並成立選委會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經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連任。  
就任院長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第五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、休假，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六個月者，應即辭去院長職務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，於代理期間三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
-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  
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  
二、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  
三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，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
-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本院各系所系（所）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每系（所）至多一名。  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一名。  
三、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十五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。  
前述各款推薦或連署案，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，另第三款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，且與被推薦人同一系（所）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推薦一案。  
院長候選人公告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- 第八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一名。院長候選人得票數，達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當選。
- 一、第一次投票結果，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第二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，並進行第二次投票。若第二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則需重新辦理選舉。
- 院長候選人為一名時，仍須舉行投票，如其得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則須重新辦理選舉。
- 二、凡出現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